

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强封（扣）决字[2018]7号

当事人	名称： 咸阳天福新型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内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1101074500331B： 法定代表人： 朱付刚 联系电话： 15592136098 住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办东一公里 邮政编码： 712000					
行政强制措施	事实理由： 经查，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木材加工过程中未采取任何措施减少粉尘废气排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3. 《环保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 。 种类： 查封设施、设备。 期限： 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 方式： 以就地查封方式，存放于你公司生产区内。					
设施、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保管人	存放地点
	电箱	1				
告知事项	1. 查封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 2.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3. 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当事人签收及日期： 朱付刚 2018年 7月 12日（章）

执法人员签名： 王备战 执法证号： 49571 联系电话： 18992093209：

侯亮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15592136098：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0日

